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市文化和旅游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统筹规划本区文化事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部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本区重大文化活动，指导重点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旅游设施建设，参与国家、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组织本区旅游对外宣传和推广活动，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负责制定本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本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本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本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和发展。

8.负责制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文物保护管理、安全监管、实施保护工程。

9.统筹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10.指导、协调本区群众文化工作，管理社会文化事业，依据相关法规、政策管理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

11.负责本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工作的协调和监督。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文化和旅游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指导促进本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3.配合区委宣传部门指导本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4.指导、管理本区文化和旅游区域合作,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宣传、推广工作，负责组织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文旅局）2024年决算包含文旅局本级（行政单位）及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2家，分别为北京市大兴区文化旅游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文旅局本级设置为四科一室一队，即综合办公室（内部审计科）、公共文化科、规划发展科（文物管理科）、产业发展科、市场管理科（安全生产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260.8万元，比上年减少27831.29万元，下降81.6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74.36万元，比上年减少28017.73万元，下降82.18%。

1.财政拨款收入6074.3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94.1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1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2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260.8万元，比上年减少27831.29万元，下降81.64%，其中：基本支出2322.5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7.1%；项目支出3938.2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2.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260.8万元，比上年减少27831.29万元，下降81.64%。主要原因：公共卫生资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80.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524.3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9.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3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62%；卫生健康支出184.4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98%；住房保障支出186.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02%。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 5485.78万元，2024年度决算552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其中：

“20701文化和旅游”（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 5485.78万元，2024年度决算552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主要原因：市级资金追加。

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62.74万元，2024年度决算28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2%。其中：社保基数调整。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62.74万元，2024年度决算28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2%。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3、“210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77.6万元，2024年度决算18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3%。其中：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177.6万元，2024年度决算18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3%。主要原因：有人员变动。

4、“221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86.45万元。其中：

“22102住房改革支出”（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86.45万元。主要原因：住房改革资金发放。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80.1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57.84万元，2024年度决算8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4%。其中：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57.84万元，2024年度决算8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4%。主要原因：增加支付文化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322.5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89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7.4万元减少5.51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此项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此项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8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7.2万元，减少,5.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此项费用，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89万元，主要原因：用于车辆维护。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35.31万元，比上年增加2.38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变动，日常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0.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3.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0.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0.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共有车辆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884.51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旅局本级（项）：反映本级的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